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潘映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氏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氏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欲請求，利息起算日是否為民國112年10月2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